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蘇銘法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債務人蘇銘法自民國113年5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由

10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11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12 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  
13 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  
14 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  
1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16 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  
18 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  
19 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20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1 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  
22 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2,329,899元之債務，有不  
24 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  
2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工作不穩定，  
26 終致無法負擔而於112年3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  
27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31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又聲請人於112年2月20日自南港輪胎股  
份有限公司新豐廠退保勞保後，至112年3月6日再投保於明  
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2年3月8日退保，再於112  
年9月20日加保於國賢土木包工業，並於同日退保，堪認聲  
請人確因工作不穩定而毀諾。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  
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然該毀  
諾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  
有據。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目前職業為Ubereat外送，每月  
收入約33,000元，且聲請人自112年9月20日退保勞保後，即  
無加保資料，亦有收入切結書可佐，堪信屬實。至現在支出  
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21,499元，然未提出全部事  
證供參，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  
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  
7,076元為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又聲請人之子，年  
約14歲，名下無財產，111年無所得，有戶籍謄本可佐，復  
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堪認有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  
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5  
38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  
開金額之扶養費8,000元，應屬可採。

(三)綜上，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後，  
餘7,924元（計算式： $33,000 \text{元} - 17,076 \text{元} - 8,000 \text{元} = 7,924 \text{元}$ ），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2,17  
5,103元，亦有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考，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  
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  
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

01 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張彩霞